



## 大会

Distr.  
GENERALA/C.3/52/L.13  
2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2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  
孟加拉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  
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  
希腊、洪都拉斯、肯尼亚、卢森堡、摩洛哥、  
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  
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  
苏丹、土耳其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95年12月14日第50/81号决议，其中通过《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2号和第49/154号决议，

重申必须动员青年人和青年组织参与一切与其有关的关切事项，

欢迎联合国与奥地利联邦青年理事会合作于1996年11月25日至29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与葡萄牙全国青年理事会合作，订于1998年8月2日至6日在葡萄牙布拉加召开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

重申《行动纲领》第112段的呼吁，请尚未制订和通过一项综合性国家青年政策的国家同青年组织和与青年有关的组织协商采取这样的行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sup>

2. 呼吁各会员国全力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3. 再次强调必须有青年和青年组织积极和直接参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活动，促进和执行《行动纲领》及评价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并应当支持青年和青年组织设立的青年机制的活动；

4. 欢迎葡萄牙政府主动表示愿意作为东道国，于1998年8月8日至12日在里斯本举行负责青年问题的部长世界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继续就此事与联合国，包括其机构、基金和规划署进行协作；

5. 强调应当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动员青年和青年组织参与世界会议各阶段筹备工作，并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6. 承认区域一级为筹备世界会议所进行的活动；

7. 建议世界会议适当考虑世界青年论坛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结果；

8. 重申《行动纲领》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请会员国在其派往参加大会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扩大交流渠道和加强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转达这项邀请；

9. 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提供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和世界会议的报告；

1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sup>1</sup> A/52/60-E/1997/6。